

2026

胡底煤业供水施救装置 技术规格书

技术负责人： 毕晋文

编制人： 李志强



供水施救装置技术规格书

一、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序号	材料名称	通用规格型号	质保
1	供水施救装置	ZGS	1年

二、适用范围及环境

煤矿井下救灾防护使用（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供水压力：0.1-0.5MPa（带减压阀，可调节，**进水口处必须配备减压阀及过滤装置**，保证通过减压阀调节后可将系统供水压力调节为0.1-0.5Mpa，胡底煤业井下供水管道供水压力为4MPa，通过配套进水口减压装置，控制向供水施救供水的压力降低至为0.3~0.7MPa）

2、浑浊度：<10NTU

3、起水产水量：≥400L/min

4、过滤装置：要求能彻底清除病毒、胶体、铁锈等杂质

5、饮水装置：≥6组饮水管

9、外形尺寸：≤800×380×160mm

四、证件要求

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料，要求包含饮水软管等阻燃抗静电性能检测报告。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1、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送货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2、要求外表完好，内部零件完好，不出现磕碰现象。

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接买受人通知 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送货数量和地址以买受人通知为准。除天灾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需方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交货。

2、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

七、检验要求

要求厂家出厂前按照标准以及技术要求规定进行检验，产品到矿后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应当提供发票，并按照买受人要求办理财务挂账手续，双方以挂账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的确认，买受人在挂账后分期付清货款。买受人可选择现金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买受人不承担贴息）。

九、报价范围与要求

1、所报材料价格应含 13%增值税和运杂费、包装费等，即包到价。如国家调整税率时，出卖人以不含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 3 年内与煤炭企业签订的具有本规格型号的供水施救合同复印件和与合同相应的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的不得分，合同复印件与发票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中标产品的试用、抽检、验收、使用等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有

关规定。

3、矿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做出反馈。

十一、投标人资格要求：无

十二、违约要求

1、若出卖人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收惩罚性违约金。如因出卖人延迟交货而给买受人造成损失时，出卖人还应向买受人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出卖人支付该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并不能解除出卖人按照合同履行交货义务。

2、出卖人延迟交货 30 日的，买受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负责免费及时更换，出卖人拒不进行更换或者经更换无法达到买受人使用目的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返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买受人实际损失的，出卖人还应向买受人支付赔偿金以补偿买受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